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大道 28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丽萍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丽萍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9,467.16 元，2022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505,110.46 元；盈余公积为：1,223,753.29 元；资本公积为：307,932.91 元；专项储备：4,349,643.67 元。

公司董事会考虑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保障流动资金的使用，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制定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43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已编制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所有股东关联，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参与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2022 年 6 月份公司投资 5,562,730 元参股江西安丰木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2022 年 6 月份开始与其进行甲醛销售，交易总额 2,952,883.80 元，现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所有股东关联，无需回避，全部参与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中低风险理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提前为公司发展谋划准备，现提请审议授权公司董

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房产/信用额度办理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董事会可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提前为公司发展谋划准备，现提请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公司房产/信用额度办理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

公司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的协议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所有股东关联，无需回避，全部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雅平 修云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